

氣候變遷調適法制的建構與意義 ——從國際到國內的連結變動軌跡*

林春元**

摘要

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立法推動調適法制已經勢在必行，然而，對於調適法制應該如何建構，既有的環境法是否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的需求等議題，未受到臺灣法律學界充分討論。

本文借鏡國際上調適法制的建構發展歷程，嘗試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體系的規範發展與後續聯合國發展規劃署提出的調適政策綱領，釐清調適法制的形貌以及未來法制建構的方向。

本文主張，調適法制已經浮現一種新的環境法模式，特色包括連結全球與地方、呼應全球多層次治理、與發展脈絡結合、注重學習取向的程序建置並且強調社會轉型與遷徙的規範目標。據此檢視臺灣「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

DOI：10.3966/181130952015061201004

*

本文形成過程中受益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葉俊榮、張文貞與許宗力教授諸多寶貴意見，予以感謝。研究生郭漢煌在校正與格式調整的協助，一併感謝。所有文責作者自負。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4 年 8 月 15 日；採用日：2014 年 9 月 28 日

策綱領」，本文提出其不足之處，期待藉此未來調適法制繼續發展的動力與思考。

關鍵詞：氣候變遷、調適、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轉型、環境法